|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CTC/30/1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3**月**16**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延长对以色列专利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PCT大会对所有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在2017年，大会需要首先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然后对是否延长指定那些希望其指定被延长的现有国际单位作出决定（见《专利合作条约》第16条第(3)款(e)项和第32条第(3)款）。关于该程序以及委员会作用的信息载于文件PCT/CTC/30/INF/1。

. 2017年3月5日，以色列专利局提交了关于延长对其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该申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

**以色列专利局关于延长对其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

1.基本信息

以色列专利局（ILPO）计划向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申请延长对其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的指定，并请委员会就此向PCT大会提出积极建议。

ILPO向国际局提交了申请书初稿以供其进行评估和发表意见，并会心存感激地考虑国际局提出的意见。

## 1.1.以色列专利局（ILPO）情况介绍

### 1.1.1.ILPO作为国际单位

ILPO于2009年10月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截至2012年6月1日，ILPO一直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全面开展工作。自ILPO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作以来，以色列的PCT申请人可自由指定任何ILPO、美国专利商标局或欧洲专利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申请指定ILPO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1]](#footnote-2)的PCT申请量持续上升。自开始这些业务以来，ILPO已经为4,500多项国际申请建立了国际报告（国际检索报告（ISR）、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以及PCT第一章和第二章的书面意见）。ILPO最初仅向以色列申请人提供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服务，后来也向美国和格鲁吉亚申请人提供该服务。虽然指定ILPO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量总体持续上升，但ILPO继续在PCT时限内提供了国际工作产品。在PCT申请人提供的反馈意见中，ILPO的满意度得分很高，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以色列国际检索引文的再用率很高，这表明ILPO提供了高质量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服务。

指定ILPO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国际申请的比例日益提高，ILPO受理局（RO/IL）收到的PCT申请量也相应增加（从2012年的967件申请增加到2016年的1,429件）。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作为ILPO PCT部门的组成部分，RO/IL在2013至2015年期间在处理PCT申请的及时性方面排名世界第一。RO/IL的高质量服务源自以色列自1996年6月1日以来作为PCT缔约国多年积累的广泛经验。ILPO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服务由负责国际申请手续审查的PCT部提供，专利部负责国际和国内申请的实体审查。先进的现代自动化信息系统以及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QMS）使ILPO能够符合PCT及其用户要求的高标准。

### 1.1.2.ILPO作为国家局

自1921年以来，ILPO一直在英国委任统治下提供工业知识产权服务。ILPO于1948年被确立为以色列司法部下属的政府单位，并发展了目前作为监管方和服务提供者负责审查、注册和授予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的能力。

自2006年以来，ILPO一直作为一个执行机构在运作——这是一种旨在获得更大管理、人力资源和业务灵活性的模式。

ILPO的组成单位包括：专利部（负责对国内申请以及PCT申请进行实体审查），该部门由行政单位提供支持；商标和原产地名称部；外观设计部；PCT部。ILPO的所有业务均由其法务部门提供支持。ILPO目前有200名员工。

上述各部完全以任务为基础，在符合ISO 9001合规要求的无纸化工作环境中开展协调和运作。

ILPO旨在提供以用户为导向、高质量和及时的现代化服务。ILPO旨在实现以下标准：

 在程序、运作和挑战方面对利益攸关方保持最大限度的透明；

 不断改进为用户提供的服务，并加强与公众和所有PCT利益攸关方的沟通；

 为解决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创造更好的协作平台，增加国内和国际上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和认识。

## 1.2以色列的知识产权制度

### 1.2.1.以色列的知识产权框架

以色列拥有运作良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不断修改和调整该制度[[2]](#footnote-3)。

以色列司法制度是对抗性通才型制度。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提交以色列地区法院。被告人可以质疑专利注册的有效性，法庭可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将其转交专员作出决定。针对地区法院作出的裁决，可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除了ILPO的审查和注册程序外，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专员还依据完成并符合行政审查程序的各项法律法规拥有司法权力。专利和商标的授予前异议程序以及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注销程序都在ILPO进行。专员还负责对审查员的决定提出单方面上诉。可就专员作出的决定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

以色列还拥有一个组织有序的版权执法体系。2007年《版权法》确定了在商业环境中各种故意侵犯版权违法行为的法定刑事责任[[3]](#footnote-4)。

### 1.2.2.以色列作为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

为扩大和改进ILPO向知识产权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并成为国际社会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积极伙伴，以色列加入了各种国际知识产权条约[[4]](#footnote-5)，例如：《巴黎公约》、PCT、《斯特拉斯堡国际专利分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马德里协定》和关于原产地名称的《里斯本协定》。以色列打算在明年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 1.3以色列作为创新中心

### 1.3.1.以色列知识产权相关的经济方面

以色列拥有创新驱动型的经济，高科技和生物技术行业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以色列是发达国家和经合组织成员国，截至2015年，以色列是名义国内生产总值排名世界第34位的经济体[[5]](#footnote-6)。

以色列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指数”中排名第24位[[6]](#footnote-7)；在2015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7]](#footnote-8)所列188个国家中排名第18位，将以色列归入“非常发达”类别；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的2016年世界竞争力排名，以色列是排名第21位的竞争性经济体[[8]](#footnote-9)。

#### 人均GDP和预计国家研发支出（占GDP的百分比）：

2015年以色列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994亿美元[[9]](#footnote-10)。以色列的GDP总额占世界经济的0.48%。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5年以色列人均GDP最后录得36,575.9美元[[10]](#footnote-11)，2014年以色列的研发支出（占GDP的百分比）最终测量值为4.11%[[11]](#footnote-12)。

### 1.3.2.以色列的创新情况

知识产权以及创新和创造力是21世纪全球知识型经济的主体，是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以色列站在最前列，重点关注技术发展和进步，这是以色列多年来自豪坚持的一贯立场。在这方面，以色列始终拥有推动创新和促进研发（R＆D）的巨大潜力，全球创新指数（GII）[[12]](#footnote-13)和彭博创新指数提供的相关数据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13]](#footnote-14)。根据彭博创新指数，以色列是全球排名第10位的最具创新性经济体，人均研究人员人数排名第一，按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研发投入排名第二位，高科技密度排名第三位，教育排名第四位。

### 1.3.3.以色列的研究型大学：

以色列共有9所大学和约60所高等教育院校和理工学院[[14]](#footnote-15)。以色列的一些大学跻身于世界100所顶尖大学前列，例如，在数学领域有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特拉维夫大学（TAU）和以色列理工学院（Technion）；物理学领域有特拉维夫大学、希伯来大学和魏兹曼科学院；化学领域有Technion和魏兹曼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领域有魏兹曼科学技术学院、希伯来大学、特拉维夫大学和巴尔伦大学；经济学领域有希伯来大学和特拉维夫大学。自2002年以来，以色列研究人员共获得六项诺贝尔奖。以色列经常被评为世界人均科学论文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自2000年以来，以色列的世界干细胞研究人均论文比例一直处于世界领先。

以色列学术界设立了16个技术转让公司[[15]](#footnote-16)，分别隶属于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和医疗中心。这些组织制定的技术转让模式享誉全球。这些组织都是以色列排名靠前的PCT申请人[[16]](#footnote-17)。

### 1.3.4.以色列的高科技

强大的教育基础设施和政府管理的优质国家方案，例如，将创新技术理念转化为可行创业公司的技术孵化器方案[[17]](#footnote-18)，促进高科技产业在全国遍地开花并有强大的风险投资基础设施作为后盾。被称为“硅瓦迪”的高科技中央枢纽被认为在重要性上仅次于加利福尼亚州的硅谷。

2016年，以色列高科技出口额达100亿美元[[18]](#footnote-19)，风险投资活动总额达14亿美元[[19]](#footnote-20)。以色列的大部分制造业出口都以高科技产品为基础[[20]](#footnote-21)。

### 1.3.5.地理位置

以色列的正式名称为以色列国，位于欧、亚和非三大洲交界处，是邻接地中海和印度洋（通过红海）的两个国家之一。虽然以色列总面积仅为22,072平方公里，但拥有非常丰富的地貌特征。在以色列不大的地理区域上，存在差异极大的不同气候：其差别之大，导致以色列的农业丰富多样，当地植物和动物也极为多样化。在以色列，生长着约2,380种不同类型的植物，其中包括约160种仅在以色列发现的品种。

### 1.3.6.人口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在2016年12月底确定的以色列人口为8,630,800人[[21]](#footnote-22)。

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是以色列的两种官方语言。此外，80%以上的人口精通英语，商务上也经常使用英语。许多以色列人也精通俄语、法语、西班牙语、阿姆哈拉语和其他语言。

以色列实行议会民主制。以色列公民在全国选举中为自己选择的政党投票，授权以色列议会行使主权。

2.实质标准：指定的最低要求

## 2.1检索和审查能力

**细则36.1(i)和63.1(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细则36.1(iii)和63.1(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34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 2.1.1.检索和审查的范围

作为ISA/IPEA，ILPO对所有技术领域进行最大程度的检索和审查，包括人体治疗方法和生意经等不要求ILPO根据PCT细则39和67.1执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在欧专局2014年11月实施“PCT直接”服务之后，为提高PCT申请审查的效率和质量，ILPO于2015年4月推出了类似的服务。

ILPO以国家局身份加快审查符合《以色列专利法》第19a条的情况。其中一种情况是根据PPH（双边PPH、GPPH或PCT-PPH）加快审查。对于请求批准加快审查的申请，将在申请人按照《以色列专利法》第18条的要求提供相关现有技术之后3个月内，确立国家检索报告、检索策略报告和国家局行动。

### 2.1.2.人力资源

专利审查员候选人的最低资格要求包括：拥有科学、工程或医学学士学位，能熟练使用希伯来语和英语。候选人掌握第三种语言可获加分。

每位实体审查员负责按主题对国内申请和PCT申请进行分类、开展检索、在策略报告中记录搜索查询以及起草审查报告（针对国内申请的国家局行动；针对PCT申请的书面意见），并依据相关的国家法规或PCT法规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异议。

对于每位审查员，将根据其在职业生涯中所处的阶段，设立年度预定目标（即要处理的专利申请的数量）。此外，每个季度完成的工作都在激励薪酬制度中得到体现。

在PCT申请的实体审查中，涉及到以下审查员：

– 实体审查员负责上述检索和实体审查；

– 视情况需要，可选择一名专家审查员与实体审查员一起工作，特别是在涉及多学科领域的情况下；

– 团队管理人，作为ISA/IL（ISR、书面意见、额外费用支付请求）国际报告以及IPEA/IL（IPRP–第二章，额外费用支付请求）的质量控制评审员。

在2016年底，ILPO专利部共有116名全职实体专利审查员，依据其2017-2018两年期工作计划，正准备在2018年底之前再招聘20名实体审查员。专利审查员全部受雇于以色列国（即公务员），专门从事专利检索和审查。

审查员具有科学、工程学、人类学和兽医学学位。约30%的专利审查员在其各自技术领域拥有10年以上的经验。大多数审查员持有硕士学位，约24%持有博士学位。进一步鼓励审查员参加各自技术领域的研讨会和课程，以保持和更新高水平的能力。此外，在受聘进入ILPO之前，大部分审查员已经在该行业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他们作为专利审查员在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资格。

下表显示了按技术领域分列的专利审查员分布情况。

**有资格进行检索和审查的雇员：**

|  |  |  |  |
| --- | --- | --- | --- |
| **技术领域** | **人数（全职等同）** | **审查员平均经验（年数）** | **学历分类**博士：[P]硕士：[M]学士：[B] |
| 机械 | 28 | 5 | 11% P、72% M、17% B |
| 电气/电子 | 34 | 6 | 12% P、73% M、15% B |
| 化学 | 37 | 10 | 38% P、62% M |
| 生物技术 | 17 | 10 | 41% P、59% M |
| 共计 | 116 | 7.62 | 24% P、67% M、9% B |

2015年，专利部进行重大组织变革，其中包括完成2013年启动的中层管理人员（团队管理人）配备工作。为团队管理人规定了新的专业和管理职责，包括对检索和审查质量直接负责。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和限制，以色列在国家专利申请检索和实体审查方面的做法非常接近于PCT关于处理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专利部不仅负责对国内申请而且负责对PCT申请进行实体审查，因此涉及同一项发明的国内申请和PCT申请通常会分配给同一名审查员处理。此举旨在促进提高实体审查的效率，实现ILPO审查做法与PCT及其他专利局审查实践之间的协调统一。

ILPO作为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的行政管理工作由PCT司的工作人员实施。这些任务包括处理ILPO作为ISA负责的所有国际申请，处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邮寄通知和报告，通过维护应用状态与工作流程跟踪系统来监测PCT检索和审查报告的及时性和周期，以及其他行政职责。

PCT处拥有在履行PCT职责方面经验丰富的高技能合格行政人员，包括处长、1名文员以及8名在受理局、ISA/IPEA和指定/选定局负责PCT工作的PCT手续审查员。所有手续审查员至少具有学士学位，其中大多数拥有科学和工程硕士学位。

2014年任命一名内部质控经理，由其负责根据ISO 9001：2015实施和持续改进ILPO的质量管理体系（QMS）。

2013年任命一名内部信息和数据库管理员，由其负责支持ILPO提供的检索数据库。其职责包括持续培训专利审查员；具体落实数据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更新、新功能和培训课程；维护和排除故障。

### 2.1.3.物质资源

#### 2.1.3.1.处理国内专利申请的自动化系统

ILPO保持用于处理国内申请的全面无纸化工作环境、维护用于电子化提交国内专利申请的公开网站、确保私人电子通信和在线支付的安全；检索和检查已公布申请的专利文件包装；提供一般信息。

升级后的内部专利信息系统（PARSIL）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控制和核对机制，旨在促进处理和维护专利申请与专利。

除IPC之外，ILPO还执行了CPC体系，将其作为其国家分类体系的一部分，并已经开始对2016年9月以来首次在以色列提交的国内申请进行分类。国内申请内部自动化处理系统同时支持IPC和CPC信息。

ILPO与WIPO和EPO共享其国家专利数据，这些数据公布在Patentscope和Espacenet上。此外，ILPO还在WIPO CASE系统中分享其国家数据，并与提出要求的一些国家专利局分享这些数据。

#### 2.1.3.2.处理国际专利申请的自动化系统

ILPO开发了一个高效的现代化PCT自动化系统，名为PCT-SAPIA（国际申请管理和处理系统），为RO、ISA和IPEA阶段创建处理国际专利申请的无纸化工作环境。

这个新系统通过EDI与申请人和WIPO国际局（IB）进行大范围的自动化验证（包括收费）和一整套自动化、在线、安全通信。

该系统中包括供实体、手续和质控审查员及付款协调员使用的任务清单，并内置提醒功能，以提醒他们注意截止期限。

使用了应用商业智能（BI）技术的自动化信息系统，以跟踪和监测不同阶段处理国际申请的及时性。

ILPO的管理层可以使用统计工具计算各审查员和各部门的工作量，以非常透明的方式监测需求和工作量的波动。

作为ILPO承诺改善服务和保持高水平用户满意度的一部分，PCT电子申请系统于2012年7月1日启动，使申请人能够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并在线支付相关费用。

2016年7月，PCT电子申请系统升级，允许安全的基于账户的申请人/代理人使用“智能卡”在RO、ISA和IPEA阶段访问所有与申请有关的文件，并允许在申请提交后提交电子文件。

ILPO与WIPO及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局签署了紧密的自动化合作方案。除其他外，WIPO的自动化举措还包括PCT-EDI和eSearchCopy系统以及上述WIPO CASE系统。截至2016年7月20日，ILPO开始以受理局（RO/IL）身份接收和处理以ePCT-Filing（PCT-SAFE软件除外）方式提交的PCT申请。ILPO认为，WIPO与ILPO之间的这种合作强调了对ILPO的IT系统的信任和信心。

为了向公众提供一个可对指定ILPO为其ISA的美国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超出规定数量的申请进行监测的备选方案，也为了防止超出规定数量的申请被退回，ILPO开发的一项工具[[22]](#footnote-23)可以显示美国申请人目前已提交的PCT申请数量以及哪些是ISA/IL收到的检索申请。使用这项工具对美国申请人和受理局（RO/US和RO/IB）都是有利的。使用该工具可即时访问ISA/IL数据库，跟踪每季度限定的100份申请的情况，并在分散各地的受理局之间实现协作和协调。

#### 2.1.3.3.ILPO的技术和工作环境

ILPO专利审查员配备了工作站，可以访问用于审查国内申请（PARSIL）和国际申请（PCT-SAPIA）的内部自动化系统以及便于全面访问企业内部网和互联网的高速互联网。每个工作站都配有两台大型电脑显示器。这为专利审查员提供了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必需的设施。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便利性，特别是对居住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审查员，启动了涉及约25%审查员的远程工作项目。该计划是以色列政府服务的第一个官方远程工作试点项目，事实证明，该项目已经取得成功。

可通过ILPO的企业内部网获取国家和PCT法律文本；专员下发的通函和通知；审查指南；与涵盖法律、专利和非专利信息的数据库和信息来源的链接；内部指示；质量手册；团队会议产品（会议日期以及讨论摘要和结论）；训练材料和高级编辑工具（OCR、分割/合并文档、插入页面、将文件转换为PDF、将PDF文件转换为MS Office文档）。

在服务管理方面，ILPO执行的是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ITIL）标准。ILPO实行事故恢复政策，建立了一个GeoCluster保护整个组织不受设备故障、停电和自然灾害的影响。ILPO的服务器集线器在非常高的数据安全级别运行，使用多个防火墙和严格的基于政府的安全系统，在多个方面提供保护和安全。

### 2.1.4.培训计划

任命了一名培训协调人，由其主管向审查员提供的培训。培训计划涉及与国家和国际申请审查有关的讲座、研讨会和课程；数据库检索；科学和法律方面。后续活动在ILPO的企业内部网实施，包括提供培训信息和学员参与情况跟踪工具。

ILPO培训体系已经开发完毕，以便根据需求快速招聘和培训新的审查员。新招聘人员将在高级专利审查员的监督和指导下，接受24个月的实习培训。在开始实习之前，所有受训人员都要参加内部基本实操课程，深入了解专利申请处理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和实践问题。

2016年，引进了全新架构的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该计划包括为期10周的孵化器车间计划，然后是实操课程，且涵盖与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相关的理论、实践和技术方面。在孵化器车间计划中，受训人员接受对预选样本的检索和审查培训，并起草国家和国际报告。已经编写了实习进度评估表和培训成效评估反馈表。完成该培养计划之后，受训人员将在不同的高级审查员的监督下，继续接受24个月的培训，内容涵盖与检索和审查有关的理论和实践方面。

获得授权的审查员可以独立进行检索和审查申请，无需对其进行严格监督。但是，对于加急审查、PCT申请以及包括直接接受（事先未经任何主管局行动）或拒绝授予在内的案件，始终需要在质量保证阶段获得团队管理人的批准。

所有专利审查员都随时掌握专利相关立法、惯例和程序上与知识产权和技术发展有关的变化。定期开展关于高级检索数据库的培训活动。每位审查员都有权每年接受3次关于如何使用该检索数据库的个人培训。

鼓励审查员参加各自技术领域的研讨会和课程，以保持并更新高水平的能力。已在ILPO开办几个专业课程，由居于领先地位的以色列大学、私营企业和专家授课，其中包括数据电信、工程图纸阅读和制药科学原理等课程。

ILPO定期组织审查员参观以色列境内的工业公司和学术机构。在参观访问期间为审查员举办讲座，就各个先进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方面与代表们开展讨论。

ILPO鼓励审查员参加以色列大学的高等教育研究，特别是在科学和法律领域，这将提高审查员的能力。

### 2.1.5.访问用于检索目的的最低限度文献与检索系统：

**细则36.1(ii)和63.1(ii)：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的最低限度文献。**

ILPO不断努力改进审查员可用的检索资源，包括增加商业数据库订阅数量和扩大其中的检索覆盖范围。此外，ILPO还购买了经过许可的全文非专利文献。

2014年，建立了充分的通信基础设施，以支持加入作为世界不同专利局之间信息共享全球平台的WIPO CASE系统。ILPO在2014年底开始使用该系统。应该指出的是，ILPO是世界上第一批作为查询局和交存局加入该系统的主管局之一。

除了可运用国内申请内部自动化处理系统（以及在ILPO的互联网网站上）进行检索的国内专利文献之外，还为所有实体审查员提供了5个高级商业检索数据库：

– 提供核心专利文献的“Thomson创新”、“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德温特专利引文索引”（DPCI），亚洲翻译专利文献和科学文献；

– 提供专利和非专利文献访问、化学结构数据库、生物序列数据库和全文机器翻译的STN（REGISTRY、CAPlus、MARPAT、BIOSIS、CABA、MEDLINE、EMBASE、FSTA、USGENE、DWPI、DCR、DGENE、INSPEC、COMPENDEX、ENCOMPLIT、TULSA、INPADOC、Patent Full Text、REAXYSFILE）

– 提供专利和非专利文献访问的EPOQUE Net；

– 提供核心专利文献访问和全文机器翻译的Questel（FamPat）；以及

– 提供访问核心专利文献和全文机器翻译的PatBase。

### 2.1.6.提交和处理国内申请时使用的语言：

希伯来文、阿拉伯文和英文

### 2.1.7.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

所有审查员都能说流利的英语和希伯来语。一些审查员能熟练运用德语、法语、俄语、乌克兰语、阿姆哈拉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和葡萄牙语。除英语之外，许多审查员还能使用其他外语工作。

### 2.1.8.协助检索或理解其他语言现有技术的可用技术：

ILPO使用的商业检索数据库提供如上所述的全文翻译。此外，审查员也可免费访问PatentScope、Espacenet、WIPO CASE和Global Dossier等数据库提供的机器翻译服务。为专利审查员提供的翻译设备使他们能够了解和引用ISR中的非英文出版物。

## 2.2质量管理

**细则36.1(iv)和63.1(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可从WIPO的网站查阅ILPO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

<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 2.2.1.质量保证

质量对ILPO至关重要。ILPO拥有根据ISO 9001：2015获得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该认证涵盖了ILPO提供的所有服务，如：处理国家专利申请、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国际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申请。

以色列标准机构每年对ILPO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外部审计评估，以便将ILPO的认证扩展到ISO：9001标准。

ILPO根据ISO 9001，采取措施构建了国家和国际申请质量框架，使ILPO完全满足了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21章所列质量框架的要求。

ILPO的高质量服务得到公务员委员会的嘉奖，被评为2010年和2013年提高效率和降低官僚作风优秀单位。

ILPO最近当选著名的“国家质量奖”的少数候选单位之一。这一奖项由以色列总理在国家级典礼上颁发，以表彰获奖的政府部门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取得卓越成绩。当选该奖项的候选单位，表明ILPO为在所有政府单位中达到如此高的质量水平采取了重大措施。

### 2.2.2.质量控制

ILPO的质量控制框架覆盖了国家和国际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处理程序中的实体和手续审查。

关于对国际申请的审查，ILPO已经针对ISA/IL（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额外费用支付请求）和IPEA/IL（IPRP-第二章，额外费用支付请求）的国际报告建立了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根据实质性要求和手续要求，在检索和审查期间对程序进行全面检查。

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自动化系统进行自动质量检查；

2. 审查员使用常见错误指导清单开展自我检查；

3. 各个团队领导人开展实质性质量检查；

4. PCT部开展手续质量检查。

### 2.2.3.用户反馈

作为质量与改进承诺的一部分，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多种方法收集用户的反馈意见，尤其是由一家外部公司开展的综合年度在线外部质量调查（涵盖了ILPO提供的所有知识产权服务），以便提供来自匿名用户、ILPO工作人员内部质量调查，与知识产权代表之间的会谈和用户的直接反馈。

3.拟议业务范围

**以哪些语言提供服务：**

ILPO使用英语为客户提供服务。

**单位提出作为其主管单位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受理局：**

– 以色列

– 美利坚合众国

– 格鲁吉亚

自2014年10月起，ILPO成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的ISA/IPEA。2015年10月，ILPO扩大向美国申请人提供的服务，增加了由其作为ISA/IPEA提供服务的申请数量，增至每季度最多100份，并扩大了ILPO准备进行检索和审查的领域，以便将商业方法也包括进来。2014年9月与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签署了一项新协议。

ILPO目前有资格作为国际单位处理在以色列、格鲁吉亚和美国的受理局或代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但也可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处理来自其他专利局的用英语提交的申请。

## 业务范围限制

ILPO对自身业务范围没有限制。无论涉及哪种技术，ILPO都会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

4.理由说明——ILPO在PCT体系中的作用

以色列公众的PCT体系人均使用率居于世界前列。以色列专利申请人在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根据收到的PCT国际申请数量，以色列受理局（RO/IL）跻身全球前15名专利局之列。以色列1996年6月1日成为PCT缔约国，此后的二十年期间，RO/IL收到大量PCT申请，积累了丰富经验。此外，根据WIPO最新的PCT统计数据，在进入PCT国家阶段的申请数量方面，以色列排名第17位（2015年）。

自2012年6月1日起，通过鼓励使用PCT体系，ILPO作为ISA/IPEA的业务促进了该体系的整体进一步发展——在以色列提交的PCT申请的数量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这可归因于ILPO开展的PCT活动和重要提高认识计划。选择ILPO作为ISA/IPEA的PCT申请数量不断上升，表明了对作为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的ILPO的高度信任。

ILPO在以下一系列活动中与其他成员国分享了作为国际单位从其成功经验中获得的知识：WIPO受训人员研讨会、国际合作、知识共享以及与其他专利局具体分享ILPO成为ISA/IPEA并履行必要职责的经验。ILPO在继续开展和扩大这些工作与经验分享活动方面具有宝贵价值，如果再次获得指定，将进一步提高PCT体系的效率，促进其改进。

以色列政府一直把《专利合作条约》视为国际专利制度中的重要国际工具，并高度赞赏PCT体系的最新发展，特别是日益加大努力改善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质量，以加强PCT工作产品中的相互信任，简化PCT体系，并使其更具吸引力。因此，以色列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运用所有必要资源，推动指定ILPO为国际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目前正在寻求再次获得这一指定。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并提供扩展后的高级功能，以便满足知识产权用户的现代需求，ILPO不断升级内部的自动化系统和用户可用的电子资源。[[23]](#footnote-24)ILPO的所有部门均已实施内部自动化升级，以创造更高效、更便捷的现代无纸化工作环境。此外，还为ILPO的所有部门设立了电子申请（电子申请）系统，支持与申请人的所有电子形式的往来通信。PCT电子申请系统受到申请人的高度赞扬——例如2016年大约99%的PCT申请是在线提交的。

ILPO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发供实体专利审查员使用的检索数据库，以提供远远超出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全面覆盖[[24]](#footnote-25)。审查员可以访问最先进的检索数据库，数据库涵盖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具有机器翻译功能，并提供执行全面检索所需的所有检索工具，特别是化学结构和生物学序列检索工具。

ILPO将其国际工作产品的及时性和质量作为各项活动的战略重点。

ILPO作为ISA/IPEA提供了高质量服务，从而增加了可选择ILPO作为ISA/IPEA的申请人的来源国数量。目前，以色列、美国和格鲁吉亚申请人可选择ILPO作为ISA/IPEA。随后，按照与其他专利局达成的协议，以色列专利局希望也能够处理其他外国申请人的申请。ILPO认为这些服务是本地经济技术进步的一个指标。

自2013年4月以来，ILPO一直是为PCT申请提供检索策略报告和ISR的第一批ISA之一。

ILPO认为PCT体系是一项用来查明各种效率提高办法并运用这些办法促进全球和国家专利制度的工具。因此，紧跟EPO执行“PCT直接”的脚步，ILPO于2015年4月作为仅次于EPO的第二个国际单位推出了这项服务。

以色列在专利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旨在实现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分工和协调。PPH和GPPH系统就是这方面的例子。ILPO与美国、日本、中国、欧洲专利局、芬兰、丹麦和西班牙签署了双边PPH和PCT-PPH协议。在2014年初，ILPO是GPPH（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框架下的试点合作的发起者之一。

最近的趋势是在PCT体系和各种PPH计划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这使得申请人能够在基于国际工作产品进入国家阶段之后，要求按照PPH加快处理其国际申请，这有助于降低成本、工作量和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有助于提高被授予的专利的质量。

除IPC之外，ILPO还实施了CPC体系作为其国家分类体系的一部分，并已经开始对2016年9月以来首次在以色列提交的国内申请进行分类。ILPO还鼓励审查员使用CPC对国家专利申请和国际专利申请开展现有技术检索。除了IPC信息之外，ILPO还打算在2018年底之前将CPC分类信息列入其国际报告。

在PCT体系的整体优势方面，重新指定ILPO为ISA/IPEA将有助于缓解大多数ISA/IPEA面临的国际PCT工作量增加的问题。工作量巨大，不仅导致申请大量积压，申请的等待时间也被延长，这反过来又造成一定程度的法律不确定性，导致利益攸关方难以开展业务、投资或做出技术决策。

ILPO持续为国际专业会议做出贡献。ILPO积极参与PCT体系的所有活动，特别是参加国际单位会议和质量小组会议（2014年在以色列举行）以及其他国际举措和项目，这些活动都旨在实现专利制度的工作分担、质量改进和协调统一，ILPO的这种积极参与清楚明确地证明了其作为有效的贡献者在提高PCT体系的效力和质量方面的能力。

ILPO认为，提交的这些信息证明ILPO符合所有技术要求，能够向PCT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服务。此外，上述信息还显示ILPO致力于交流信息和增进国际单位的最佳做法，这些努力已成为PCT所有成员国从有利于所有缔约国的角度出发，为持续改进整个PCT体系而提供的支持的一部分。我们认为，通过延长对ILPO的指定，以色列将能够进一步推动PCT体系的更广泛使用，不仅是在以色列，在全球范围内也是如此。

5.专利申请概况

## 按技术领域开列的国内申请受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技术领域**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机械 | 726 | 644 | 626 | 640 | 656 |
| 电气/电子 | 2,306 | 2,498 | 2,432 | 2,234 | 2,202 |
| 化学 | 2,094 | 2,123 | 1,968 | 1,966 | 2,202 |
| 生物技术 | 1,293 | 1,262 | 1,142 | 1,122 | 1,200 |
| 共计 | 6,419 | 6,527 | 6,168 | 5,962 | 6,651 |

## 按途径开列的国内申请受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途径**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国家首次申请/内部优先权 | 734 | 542 | 740 | 798 | 804 |
| 巴黎公约优先权 | 320 | 188 | 313 | 233 | 339 |
| 进入PCT国家阶段 | 5,365 | 5,797 | 5,115 | 5,001 | 5,508 |

## 作为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量-按公布年份开列[[25]](#footnote-26)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技术领域**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机械 | 320 | 327 | 315 | 283 | 263 |
| 电气/电子 | 722 | 694 | 670 | 584 | 531 |
| 化学 | 225 | 171 | 171 | 166 | 175 |
| 生物技术 | 80 | 81 | 61 | 77 | 90 |
| 共计 | 1,347 | 1,273 | 1,217 | 1,110 | 1,059 |

## 处理国家专利的平均时长

|  |  |  |
| --- | --- | --- |
| 指标 | 衡量的起始点 | 耗时（月） |
| 检索 | 不相关 | 不相关 |
| 首次审查 | 提交申请日 | 28.5 |
| 授权 | 首次审查日 | 23.5 |

## 国家工作量

目前，ILPO的工作量在2016年12月底达到16,892项申请，涵盖所有技术领域。这一局面将在短期内得到解决，因为上述专利审查员人数和新型自动化处理系统数量逐渐增加的情况已经给生产带来积极影响。

此外，ILPO还接受了执行机构控制和生产力委员会的审查，该委员会是一个政府委员会，负责制定与工作有关的目标并验证这些目标在ILPO的实现情况。该委员会至少每年对ILPO进行一次审查，随后发布一份报告，其提出的建议也会得到落实。到目前为止，ILPO不仅持续实现并且目前已超额完成各项目标。因此，ILPO的工作积压几年来一直在下降。

2016年底，首次审查周期平均为28.5个月。继续审查周期为4.5个月。由于2017-2018年招聘了20名审查员，预计情况将进一步改善。

经过深入考虑，ILPO官员得出的结论是，作为ISA/IPEA提供服务不会影响ILPO减少国内申请积压的能力。

应指出的是，除了ILPO之外，以色列的申请人和居民仍然可以保留选择USPTO或EPO作为ISA/IPEA的特权。

|  |  |
| --- | --- |
| **衡量指标** | **申请量** |
| 所有未决申请 | 16,892 |
| 带检索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不相关 |
| 待首次审查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16,892 |

6.ILPO的国际合作活动

为了促进国际工作分担，ILPO与多家专利局签署了PPH和PCT PPH安排。此外，截至2014年1月6日，ILPO是全球PPH安排的一部分。这些安排有助于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成本效益和质量。

2014年2月，ILPO主办了第21次MIA会议。来自WIPO和18个全球领先专利局的约50位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

ILPO多年来一直与WIPO保持合作。其中就包括2015年举办的巡回研讨会。ILPO与WIPO开展长期合作，共同组织了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利检索和审查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在ILPO举办，面向来自WIPO学院和其他专利局的外国参与者。该课程包括与ILPO的审查实践有关的讲座和研讨会，其重点是制药领域，还安排了对行业和学术机构的访问。该课程深入探讨专利方面的法律和专业问题，参与者可以在课程中与ILPO审查员开展专业讨论和信息交流。2017年的培训课程将重点关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领域的专利检索和审查，和以往的做法一样，ILPO已直接邀请其他专利局的代表参加培训。

通过互访、审查员交流计划和信息交流，ILPO与各个知识产权国家局（例如SIPO、USPTO、CIPO、EPO）开展了许多合作。其中包括以色列与USPTO共同举办的双年度公共宣传会议，该会议旨在促进PPH的使用，推动EPO审查员定期访问以色列并与ILPO审查员举行专业信息会议。

7.结语

综上所述，在具有以下特质的基础上，ILPO相信它已证明其能力完全符合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的要求：

- 在所有技术领域都拥有高素质、有活力、有能力、有动力和不断成长的专业审查员，并且这些审查员拥有双语，通常是多语言能力；

- 拥有组织良好的培训体系，不断对全体审查员开展培训，使其了解和随时掌握最新的科学和专业知识，培训范围覆盖了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有关的所有方面；

- 及时处理工作量并遵守政府预定目标；

- 拥有先进、高效和现代化的自动化系统，可提供全面的电子申请和通信，能够基于任务对国内和国际专利申请进行无纸化处理，并根据需求灵活改进；

- 拥有高级检索数据库，数据库覆盖了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其覆盖范围远远超出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拥有符合ISO 9001：2015的成熟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内部审查安排；

- 愿意为改进PCT进行程序改革和采取自动化改革和举措并对此持灵活态度，以便利用WIPO或其他国际单位和成员国提供的名义支持，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为其他单位和成员国提供支持；

- 用开放的心态开展国际合作（例如工作分担、信息交流、参与国际讨论）；

- 对在用户关系、用户反馈意见收集和服务提供等方面追求卓越的组织承诺，同时通过支持巩固国内和国际专利制度，持续减少广大公众承担的监管负担。

本知识产权局提供的ISA/IPEA服务数量不断增长，在这方面有得到证实的成功跟踪记录，利益攸关方和其他专利局同行也对本知识产权局的及时性和质量给出了非常积极的反馈意见。

[附件和文件完]

1. 以色列人提交的PCT申请所占比例从2012年的48%增长到2016年的64%。 [↑](#footnote-ref-2)
2. 以色列的知识产权立法显著发展，对以色列《专利法》作出3项修正，预计新的《外观设计法》（将取代《专利和外观设计条例》）将于2018年实施。 [↑](#footnote-ref-3)
3. 为商业目的进口或制造受保护作品的侵权复制品的，可判处5年以下监禁，并处500,000美元以下罚金。经销以及为商业目的持有侵权复制品的，可判处3年以下监禁，并处350,000美元以下罚金。法院已对一些版权侵权人判处长短不一的监禁刑期，特别是一些累犯，有些人已经被捕并在等候法院审判。 [↑](#footnote-ref-4)
4. <http://www.wipo.int/wipolex/en/profile.jsp?code=IL>。 [↑](#footnote-ref-5)
5. <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ata/download/GDP.pdf>。 [↑](#footnote-ref-6)
6. <http://reports.weforum.org/global-competitiveness-index/results-overview-and-main-findings/>。 [↑](#footnote-ref-7)
7. [http://hdr.undp.org/en/content/human-development-index-hdi（2015](http://hdr.undp.org/en/content/human-development-index-hdi%20%282015)年日期在Excel文档中出现：<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2015_statistical_annex_tables_all.xls>）。 [↑](#footnote-ref-8)
8. <http://www.imd.org/uupload/imd.website/wcc/scoreboard.pdf>。 [↑](#footnote-ref-9)
9.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locations=IL>。 [↑](#footnote-ref-10)
10.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PP.CD?locations=IL>。 [↑](#footnote-ref-11)
11.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GB.XPD.RSDV.GD.ZS?locations=IL>。 [↑](#footnote-ref-12)
12. 见全球创新指数（GII）[<https://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2013-2016年以来，以色列的排名一直在第14位至第22位之间。 [↑](#footnote-ref-13)
13.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7-01-17/sweden-gains-south-korea-reigns-as-world-s-most-innovative-economies>；<https://www.bloomberg.com/graphics/2015-innovative-countries/>。 [↑](#footnote-ref-14)
14. <http://lang.che.org.il/en/?page_id=15417>。 [↑](#footnote-ref-15)
15. <http://www.iati.co.il/category/24/1/technology-transfer-offices-tto>。 [↑](#footnote-ref-16)
16. 更多关于排名靠前的PCT申请人的信息见下文第5节。 [↑](#footnote-ref-17)
17. 技术孵化器方案于1991年确立，目前由工业、贸易和劳工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管理实施（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incubators.org.il/article.aspx?id=1703>）。 [↑](#footnote-ref-18)
18. <http://www.ivc-online.com/Research-Center/IVC-Publications/Exits-Report>。 [↑](#footnote-ref-19)
19. <http://www.ivc-online.com/Research-Center/IVC-Publications/VC-Fund-Reports/VC-Fund-Raising>。 [↑](#footnote-ref-20)
20. <http://www.cbs.gov.il/reader/cw_usr_view_SHTML?ID=461>。 [↑](#footnote-ref-21)
21. <http://www.cbs.gov.il/reader/?MIval=cw_usr_view_SHTML&ID=705>。 [↑](#footnote-ref-22)
22. 该工具可从ILPO网站上获取：[http://www.justice.gov.il/En/Units/ILPO/Departments/PCT/Pages/‌PctDashboard.aspx](http://www.justice.gov.il/En/Units/ILPO/Departments/PCT/Pages/%E2%80%8CPctDashboard.aspx)。 [↑](#footnote-ref-23)
23. 更多信息，请见上文第2.1.3节的“物质资源”。 [↑](#footnote-ref-24)
24. 更多信息，请见上文第2.1.5节的“访问用于检索目的的最低限度文献与检索系统”。 [↑](#footnote-ref-25)
25. 来源：WIPO统计数据库。更新日期：2017年1月（[http://ipstats.wipo.int/ipstatv2/pmhindex.htm?‌tab=pct](http://ipstats.wipo.int/ipstatv2/pmhindex.htm?tab=pct)）。 [↑](#footnote-ref-26)